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古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古蔺经开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包装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古蔺经开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包装编制服务项目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07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7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